

南 宁 学 院

南院教〔2025〕37号

关于印发《南宁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学校审定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南宁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宁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培养模式以及培养过程和方式的总设计，是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基本文件，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确定教学编制、开展质量监控与评价等的基本依据。为确保培养方案的严肃性，不断提高我校本科培养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培养方案的制订、执行和修订是高等学校最重要的教学立法和执法活动之一，必须按严格的规范和程序进行。

第二章 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第三条 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的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的基本规律，坚持育人为本，努力体现学校“应用型、开放式、新体验”的办学理念，紧扣学校发展目标及办学定位，充分发挥学校的办学特色，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线，积极推进应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构建适应培养做人有品格、就业有本领、创业有能力、深造有基础、发展有后劲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培养方案。

第四条 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的基本原则：

(一) 科学性原则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需在充分开展专业人才

需求调研的基础上进行。调研应关注学科发展、社会需求、学生需求等方面。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描述要精准，应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并根据目标与规格，设计构建由知识课程体系、能力课程体系、素质课程体系有机融合，充分体现五育并举的专业课程体系。

（二）标准性原则

依据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专业评估与认证标准、行业标准、岗位标准、课程标准等要求，制定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使课程体系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毕业要求支撑培养目标的实现。

（三）契合性原则

紧密追踪区域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调整态势；注重与区域经济和社会需求紧密契合，依托区域产业资源和岗位要求，深入分析专业能力构成，明确岗位核心能力要求，确保课程设置契合社会对人才能力的实际需要。

（四）一致性原则

人才培养方案设计要与学校办学理念一致，体现应用型、开放式、新体验。以应用能力为导向，研究实施情景式、项目式等符合学科特点和学习规律的教学模式；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校企事业多方单位协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设置“新工科新文科交叉融合课程”“校企共建课程”“专创融合课程”；立足开放式办学，培养应用型人才，给学生带来全新学习体验。

（五）坚持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结合、注重个性发展原则

统一性体现在国家对本科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上，各专

业应参照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开设本专业的主要课程。多样性体现在学校的人才培养模式和专业培养方向上，应尽量为学生多开设有利于学生自主发展的专业方向选修课程，加大专业选修课在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比重。

第三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组织管理

第五条 人才培养方案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对人才培养的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进行研究与论证，审议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性意见和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务处是人才培养方案的直接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协助和指导学院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组织专家评审人才培养方案，检查、验收学院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受理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变更申请。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是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执行、评价主体，负责根据学校规定和指导意见，组织所举办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修订、论证、执行、评价等工作，并根据实际提出人才培养方案变更和调整申请。

第四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和调整

第七条 人才培养方案原则上四年修订一次，每年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优化调整。

第八条 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审定的基本要求：

（一）立足立德树人。人才培养方案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内化到人才培养各个环节，以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为导向，明确“培养什么样的人、如何培养人以及为谁培养人”，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

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落实国家要求。面向国家、地区经济和社会改革发展的重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教育相关政策和改革要求。

（三）面向产出导向。坚持以人才培养效果为导向，在广泛调研、充分研讨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学院、专业发展特色与实际，以促进学生发展为出发点，科学确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并分解落实到课程体系和教学环节中，建立毕业要求实现矩阵，为实现人才培养的达成度提供保证。

（四）促进学生发展。在制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课程大纲等过程中贯彻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教学理念，强调从以教为中心转向以学为中心。

（五）强化实践环节。加强实验、实训、见习、实习、科研训练、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环节管理，确保各类专业实践教学必要的学分（学时）。

（六）坚持持续改进。各二级学院要强化对人才培养方案实施中的教师、学生的信息跟踪和意见收集，强化对毕业生信息追踪、内部质量保障和外部评价信息分析，强化对高等教育政策、行业产业发展的分析，努力形成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螺旋递升机制，强化人才培养方案的持续改进和质量提升。

第九条 人才培养方案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一）基本信息；
- （二）专业简介；
- （三）培养目标；
- （四）毕业要求；

- (五) 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支撑矩阵；
- (六) 毕业要求实现矩阵；
- (七) 毕业条件及学位授予条件；
- (八) 主干学科；
- (九) 核心课程；
- (十) 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 (十一) 五育模块课程及第二课堂学分设置；
- (十二) 修订说明；
- (十三) 课程设置及教学计划表；
- (十四) 课程体系与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矩阵表；
- (十五) 教学进程安排表；
- (十六) 课程拓扑图。

第十条 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的一般程序是：教务处立足党和国家政策、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根据学校的办学思想、办学定位、培养总目标、教育理念等提出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各二级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教研室负责人、骨干教师、企业或行业专家等共同参与的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组，负责组织制（修）订本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经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核签字后下发执行。

第十一条 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工作安排：

（一）第一阶段：教务处提出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意见和要求。

（二）第二阶段：各二级学院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1. 明确人才培养需求。采取向已毕业的学生、行业（用人单位）领导尤其是人力资源部门领导、一线员工发放调查问卷，组织毕业生座谈，到企事业单位实地访谈等形式，充分了解行业、用人单位对本专业人才培养的需求。

2. 科学确定培养目标。立足国家专业类教学质量标准、根据行业、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的需求，结合学校办学特色和办学定位，在国家教育方针的指引下，广泛征询教师、学生和行业、企业、产业人士意见，科学确定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

3. 精心研制毕业要求。根据培养目标和专业认证规范，精心制定毕业要求，毕业要求应满足“明确、公开、可衡量、可支撑、可实现”的要求，既支撑专业培养目标，又体现专业特色。

4. 合理构建课程体系。根据毕业要求构建课程体系，编制培养矩阵，使建立的课程体系能够支撑全部毕业要求，每门课程能够实现其在课程体系中的作用。

（三）第三阶段：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审核，并报教学工作委员会、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定批准，组织各二级学院印发和录入教务系统。

（四）第四阶段：各二级学院在制订人才培养方案时，须同步制订课程教学大纲，使课程内容、学时分配更为科学、合理、规范；体现教学内容的思政、美育和劳动教育元素，体现课程教学目标与毕业要求之间的支撑关系，体现课程教学内容应用性、前沿性、时代性等要求。各二级学院要按照主讲教师执笔修订、教研室研讨、学院审定的程序，完成与

培养方案配套的教学大纲制订工作，并严格遵照执行。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在人才培养方案执行过程中，发现现行方案确有问题，可以在保持总学分和学分结构不变的前提下，对培养方案进行局部调整。

第五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

第十三条 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具体教学任务相关教学单位归口承担。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必须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落实每一门课程的教师、教材及必要的教学条件，安排好各教学环节，进行教学管理。任课教师应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在正式上课前编制好本课程的教学日历。

第十五条 人才培养方案确定后，需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教学活动，一般不能随便变更。如需变更，必须在生成下一学期教学执行计划前按规定程序办理。人才培养方案变更需填写人才培养方案异动申请表，说明调整培养方案的理由，一般变更报教务处审批执行，重大变更报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或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执行。

凡对已经批准正在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更改其课程名称、学时学分、课程类别（必修、选修）、考核类型（考试、考查）、开课时间、增设、减少、更换课程（含课程的实践教学环节）等，均属更改培养方案。

第十六条 人才培养方案应做到规范化和科学化管理，在执行中注意以下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和保存：

（一）开课任务表；

- (二) 课程表；
- (三) 课程教学进度表；
- (四) 人才培养方案异动申请表；
- (五) 人才培养方案执行监控的有关材料。

第六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监控与评价

第十七条 教务处总体负责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监督管理，招生、就业、质量评估等职能部门负责建立和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毕业生培养质量跟踪调查、外部评价等，协助开展人才培养方案定期评价与效果反馈等。

第十八条 各专业应有明确的公开渠道公布和解读专业的培养目标，使利益相关者知晓和理解培养目标的含义。

第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应定期开展人才培养方案评价，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一) 评价依据。人才培养方案评价应依据党的教育方针、国家相关政策和改革需求、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专业目标定位，以及国内外的专业发展趋势与需求，国家、区域、行业和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群体的现实需求。

(二) 评价内容。学院定期对人才培养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包括培养目标的合理性、毕业要求的合理性和课程体系的合理性。

(三) 评价责任人和参与人员。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合理性评价的责任人为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和专业负责人，由负责人组织本专业学生、教师、学院教学督导、学院教学管理人员、学校相关部门人员、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毕业生、用

人单位和学生实习实践单位、校外专家、家长等利益相关方代表参与评价。

（四）评价方法。评价前需确认采用的评价方法的合理性。具体评价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反思自查、调研分析、咨询研讨、交流研讨、校际交流、国际交流、问卷调查、访谈调查、座谈会等。

（五）评价周期。人才培养方案合理性评价每年进行一次，各专业邀请利益相关方代表返校，开展人才培养方案的合理性评价，形成评价记录文档，包括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结果等。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提供依据。

（六）评价结果的分析及应用。各专业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报告，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学院存档。评价结果作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培养方案修订和持续改进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从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南宁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南院教〔2018〕50号）同时废止。

附件：南宁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执行计划异动申请表